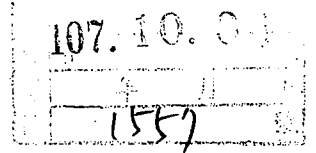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248 號 10 樓之 6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意正
電話：06-2991111#1406

受文者：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永華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07105874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並自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永華辦公室）、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民治辦公室）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市府公報）、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擬具時間性公文，先行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總幹事陳悅惠

1071004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第1頁

共1頁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071058743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並自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生效。

附「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二點、第三點。

代理市長 李孟諤

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 執行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條文

二、建築基地面臨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現有巷道需指定建築線者，其現有巷道之認定原則如下：

(一)使用性質、使用期間：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且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十年。

(二)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經道路管理機關確認符合供公眾通行之必要。建築基地申請指定建築線，符合下列二款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本自治條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前無指定建築線，而已領有建築執照且執照內已切結供公眾通行、已註記有既成道、既成巷路、現有道或其他類似性質之巷道。

(二)經指定建築線在案之巷道。

本要點所稱供公眾通行必要之巷道，指經道路管理機關確認本要點發布實施前為其興闢、維護或管理有案，土地所有權人目前仍無限制特定人通行使用之巷道。

三、建築基地依前點第一項申請指定建築線，應提供下列資料向建築線指定機關辦理：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檢附之圖資，應包含擬認定巷道範圍之實測現況圖、地籍套繪圖及依據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之退縮範圍，且標明現況巷道之寬度、路名、門牌。

(二)建築基地及擬認定現有巷道路段土地最近三個月地政機關核發之地籍圖謄本與土地登記簿謄本(含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

(三)建築基地或道路沿線二戶以上之門牌歷史資料，或以沿線房屋繳稅證明、水電證明等其他足資證明該路段已通行達二十年以上之文件。

(四)距申請時至少二十年以上以及最近之航測地形圖、空照圖或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或其他足資證明該道路位置之圖資。

前項第一款圖資應由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簽章。